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該登記的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有關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434)

提前贖回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行之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於任何時間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已發行債券原有本金總額的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未贖回本金總額的100%贖回全部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本金額100,000歐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贖回的債券(「提前贖回」)。

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及降低財務成本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